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24日证监许可[2022] 19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前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与资料。

10、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1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认购费。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数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3、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申报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5、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按比例配售”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

16、基金份额发售代理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8、风险提示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牌、成份券停牌、成份券退市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代理买卖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估值错误风险、基金赎回费未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予以改变基金的投资策略特征，但由于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更，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存在变化，具体风险评估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20、基金管理人应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投资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

场内简称：1000ETF

扩位简称：1000价值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代码：56252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

（七）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配售”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则在募集期前日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7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按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前日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处理，因基金份额确认比例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金份额可能与投资者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7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最低限跟踪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4）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前日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超过人民币10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全部认购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及数量、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报，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机构：中金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全市场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公告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数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须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申报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100万份以下	0.6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述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方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3.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80.0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选择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则需支付的认购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数×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并计入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数×（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1.00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数—认购佣金

例三、某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4.94）/1.00+（20.000×1.50）/1.00=239.40份

认购金额=1.00×239.4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另支付2,154.6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有效认购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金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的9:30—11:30和13:00—15:00。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写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1001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4046500056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9808001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信银行帐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借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在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被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四）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书，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中的：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如下：

（1）填写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写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份额承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存入足额委托买入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书。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以认购的股票冻结的冻结业务，同时如投资者持有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资金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办理时间：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存入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开户

1.投资者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对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